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　　賀悠彌
　　賀悠樂
　　許秀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間綜合所得稅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又按其情形可

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則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正確之被告代表人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及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